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87,228,0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87,228,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87,228,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87,228,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